

证券代码：832644

证券简称：固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68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127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经理列席了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127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127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127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8 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127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127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127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127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唐超、李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64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超及其配偶李华，关联股东唐超、李华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4,063,445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杰世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殷利华、张雨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安杰世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固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